

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莲市监〔202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 2025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、室、所：

现将《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 2025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21 日



保定市莲池区市场局 2025 年跨部门联合 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按照保定市莲池区 2025 年度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市场局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9 月 30 日（分六批次执行）

二、抽查对象及户数

莲池区登记注册的广告公司、商标代理机构、食品经营企业、食盐经营企业、特殊食品销售获证企业，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总抽查比例不低于 3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（一）城市执法局：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悬挂、张贴宣传品的检查。

（二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对登记事项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；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；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；广告行为检查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；食品生产监督检查；食品销售监督检查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；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；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工信局：对食盐定点企业开展监督检查；监控化学品专项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人社局：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检查（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）；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(一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抽取全区抽查经营主体名单，由抽查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 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三)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五、抽查组织实施

(一) 任务分工

1.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、区城市执法局、区工信局、区人社局进行本次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检查方式

1. 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2.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企业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经营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要按照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抽查工作中，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答疑解惑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涉及广大企业，各单位要加强宣传报道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，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，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经营行为。

（五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

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